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8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謝仁智

林勝澤

被告 科寶營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涂志偉

人

被告 黃福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玖拾捌萬玖仟參佰零壹元，及自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
・三二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零肆佰零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所提授信契約書
足憑，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有管轄權，先予
敘明。

二、被告科寶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科寶公司）、涂志偉經合法通
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款規定之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科寶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5日邀同被告涂志偉、
03 黃福地(下逕稱其名)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
04 書，約定授信金額以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為限，並出
05 具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向原告分別借款800萬元(下
06 稱第1筆借款)及200萬元(下稱第2筆借款)，授信期間均
07 自109年6月5日起至114年6月5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
08 息按月計付，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
09 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855%計算，且科寶公司不依約履行所負
10 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
11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2 科寶公司自112年1月5日起未依約繳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13 期，尚積欠原告第1筆借款本金399萬1,440元、第2筆借款本
14 金99萬7,86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經原告催討均置之
15 不理，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
16 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抗辯略以：

18 (一)黃福地部分：確有擔任科寶公司向原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19 惟他只是擔任連帶保證人，不應該由他負責剩餘債務等語。
20 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二)科寶公司、涂志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22 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24 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9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233條第1
30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
31 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

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上開主張，已有提出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7頁至第46頁），且為黃福地所不爭執，而科寶公司、涂志偉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黃福地既為第1筆借款、第2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應就科寶公司上開債務負連帶給付責任，所辯不足採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5萬401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民事庭法 官 陳湘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柏宏

